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3)01138号]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7,772,238.4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217,154,8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978,248.96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3.54%。

如在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对外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实际资金需求、股东合理回报、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计划，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的规定，也保障了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9 日